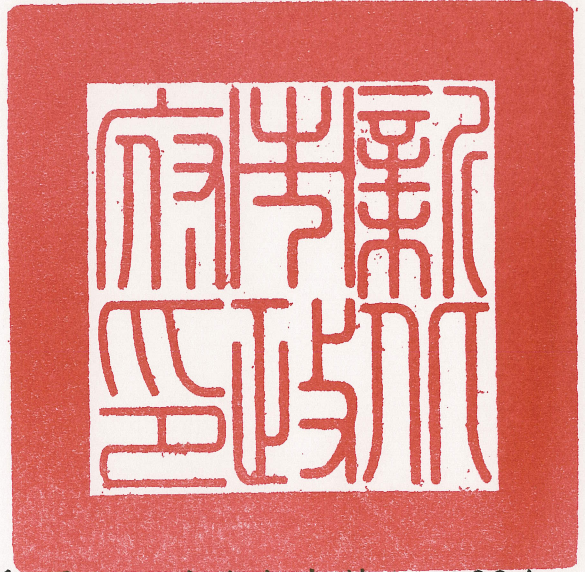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府觀管字第100026230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釣魚為本市之水域遊憩活動項目，並溯自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3條。

市長朱立倫

裝

訂

線

